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8日
聲請人	夏皆發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刑事判決未能證明其有銷售販賣之犯罪行為，適用中華民國98年修正制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誤，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規定，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刑事判決以其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定有明文。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